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太成经济联合社，人和镇太成村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423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1.423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6.3247公顷、园地2.2580公顷、林地1.4889公顷、草地0.8386公顷、其他农用地0.513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1.4483	195	282.4185	195	282.4185	564.8370
		水浇地	0.0015	195	0.2925	195	0.2925	0.5850
	林地		0.0031	195	0.6045	195	0.6045	1.2090
	草地		0.0421	195	8.2095	195	8.2095	16.4190
	其他农用地		0.1110	195	21.6450	195	21.6450	43.2900

小计								626.3400
广州市 白云区 人和镇 太成村 第三经 济合作 社	耕地	水田	3.0394	195	592.6830	195	592.6830	1185.3660
		水浇地	0.1145	195	22.3275	195	22.3275	44.6550
	园地		0.0011	195	0.2145	195	0.2145	0.4290
	草地		0.3284	195	64.0380	195	64.0380	128.0760
	其他农用地		0.1528	195	29.7960	195	29.7960	59.5920
小计								1418.1180
广州市 白云区 人和镇 太成村 第四经 济合作 社	耕地	水田	1.3299	195	259.3305	195	259.3305	518.6610
		水浇地	0.3899	195	76.0305	195	76.0305	152.0610
	园地		2.2569	195	440.0955	195	440.0955	880.1910
	林地		1.4858	195	289.7310	195	289.7310	579.4620
	草地		0.4681	195	91.2795	195	91.2795	182.5590
	其他农用地		0.2369	195	46.1955	195	46.1955	92.3910
小计								2405.3250
广州市 白云区 人和镇 太成村 第二、第 三、第四 经济合 作社，太 成经济 联合社 (共有)	耕地	水田	0.0012	195	0.2340	195	0.2340	0.4680
	其他农用地		0.0127	195	2.4765	195	2.4765	4.9530
小计								5.4210
以上各项合计								4455.204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

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